

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2 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 评审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22 号)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[2014]159 号)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(建市[2015]20 号)等有关规定,由施工科、建材办、质检站等相关科室资质审查人员,对受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(审查意见企业可登录宜阳县人民政府网-点击政府机构-住房和城乡建设局-通知公告),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。

公示期内,申报企业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,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、举报。单位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,个人反映情况的要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,以便进行核查。申报企业若对初步审查意见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。对于申诉的企业,由企业提出申诉和申诉意见,登录宜阳县人民政府网提交申诉资料。联系电话: 0379-68828656(申诉表请到施工中心邮箱 jwsgc63305286@126.com 密码 63305286 自行下载)

附: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意见汇总表



附件:

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汇总表				
企业名称	申请专业	申请类别	审查意见	结论
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 限公司	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 质不分等级	首次	符合标准	同意